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告 生意開發生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香

被告 合意生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松源(上圓有限公司指定代表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8,02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935萬元，及其中2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、其中15萬元自114年5月20日起、其中900萬元自114年6月3日起、其中700萬元自114年7月1日起、其餘300萬元自114年8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22萬2,52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8,5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20萬8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林錦源

10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11

請 求 本金	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聲請支 付命令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 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,935 萬元	1	20萬元	114年1月18日	115年3月22日	(1+64/365)	6%	1萬4,104元
	2	15萬元	114年5月20日	115年3月22日	(307/365)	6%	7,570元
	3	900萬元	114年6月3日	115年3月22日	(293/365)	6%	43萬3,479元
	4	700萬元	114年7月1日	115年3月22日	(265/365)	6%	30萬4,932元
	5	300萬元	114年8月7日	115年3月22日	(228/365)	6%	11萬2,438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2,022萬2,523元